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 T.C.L. 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而 T.C.L. 實業同意購入(i)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ii)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工業研究院65%股權，初步現金總代價為37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電腦科技、教育網及工業研究院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T.C.L. 實業為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將會出售並將會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信息產業及電子 BVI)出售(i)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ii)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工業研究院65%股權

買方： T.C.L. 實業，其將會向本集團購入銷售股份

代價

初步代價為377,000,000港元，包括：

- (i) 出售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288,000,000港元；
- (ii) 出售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54,000,000港元；及
- (iii) 出售工業研究院65%股權之代價35,000,000港元。

初步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根據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工業研究院及萬維科技(其全部股本將轉讓予電腦科技，以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並將構成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資產之一部分)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設定。初步代價較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萬維科技以及工業研究院65%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計溢價約0.48%(已計及電腦科技集團及教育網集團之資本化股東貸款)。本公司核數師已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時，審閱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工業研究院及萬維科技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代價將按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而調整。倘相關銷售股份應佔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或工業研究院任何其一之綜合資產淨值高於相關初步代價(如上文分析所示)，則 T.C.L. 實業屆時將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多出金額，作為進一步代價。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相關銷售股份應佔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或工業研究院任何其一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相關初步代價，本公司屆時將以現金向 T.C.L. 實業退回相等於該不足額之金額。支付任何進一步代價及退款應互相抵銷，且退回予 T.C.L. 實業之款項淨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將根據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基於交易規模，有關財務報表不會由任何外聘專家審閱，惟將由董事會審閱，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將獲妥善編製。倘初步代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再作公佈。倘經調整代價後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分類有所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額外規定。

完成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

- (i) 按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 (ii) 本公司已取得就出售事項所須之書面同意。倘有關同意書受條件所限，本公司已接受有關條件；
- (iii) 信息產業完成向電腦科技轉讓於萬維科技之全部權益；

(iv) TCL 集團公司 (即工業研究院餘下35%權益之擁有人) 簽訂聲明書，豁免其有關 T.C.L. 實業收購工業研究院65%權益之優先權；及

(v)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協定之方式同意物業估值師發出有關 TCL 大廈之估值報告。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力促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

T.C.L. 實業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清償初步代價。完成日期為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限)，編製電腦科技、教育網及工業研究院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並向 T.C.L. 實業提供有關副本。初步代價之任何調整金額須於提供管理賬目之上述屆滿日期起計7日內以現金清償。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電腦科技、教育網及工業研究院任何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之資料

有關電腦科技之資料

電腦科技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表載列電腦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2,071,299 (5.99%)	1,962,638 (7.67%)
除稅前溢利淨額 (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之百分比)	9,296 (不適用) (附註1)	32,073 (7.6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佔本集團除稅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淨額之百分比)	(2,572) (不適用) (附註1)	27,637 (9.60%)

附註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虧絀約為90,600,000港元(包括已於其後資本化之約345,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收購電腦科技集團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目前，電腦科技並無持有萬維科技任何權益。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持有之全部萬維科技權益將根據出售事項轉讓予電腦科技，再進而轉讓予 T.C.L. 實業。萬維科技主要從事家電之技術開發及個人數碼助理 (PDA) 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維科技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309,000港元及596,000港元。萬維科技於兩個年度均無錄得任何稅項，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700,000港元。

有關教育網集團之資料

教育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網上教育服務、電腦教育軟硬件之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遙距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教育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 (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之百分比)	4,092 (不適用) (附註2)	815 (0.1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 (佔本集團除稅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淨額之百分比)	4,092 (不適用) (附註2)	1,454 (0.50%)

附註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教育網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教育網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網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00,000港元（包括已於其後資本化之約42,800,000港元股東貸款）。

有關工業研究院之資料

本公司持有工業研究院65%股權。工業研究院為TCL大廈之擁有人。TCL大廈目前用作（其中包括）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辦公室或研究單位。

下表載列工業研究院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38,299 (0.11%)	— <i>(附註3)</i>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之百分比）	15,102 (不適用) <i>(附註4)</i>	(6,376)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佔本集團除稅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淨額之百分比）	14,213 (不適用) <i>(附註4)</i>	(6,376) (不適用)

附註3：工業研究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附註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業研究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所得款項總額為37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估計約377,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債項。

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述，本集團為一家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電腦及其他。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會精簡其業務架構，務求集中投放資源於開發電視機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最重要之業務分部，競爭亦最為激烈)方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後發表對出售事項之意見。

根據初步代價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為1,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T.C.L. 實業為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

T.C.L. 實業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 T.C.L. 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業者之一。本集團以中國為總部，於各地設有高效生產及研發廠房。除電視機外，本集團亦生產個人電腦及其他影音產品。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請瀏覽本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hk.com。

T.C.L. 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4%。T.C.L. 實業由 TCL 集團公司全資擁有。TCL 集團公司(連同其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 TCL 集團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 TCL 集團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com。

一般資料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電腦科技」	指	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科技集團」	指	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電腦科技全部股權、教育網全部股權及工業研究院65%股權
「教育網」	指	TCL 教育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教育網集團」	指	教育網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電子 BVI」	指	TCL 國際電子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票決之出售事項
「獨立股東」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工業研究院」	指	深圳市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及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35%
「信息產業」	指	TCL 信息產業 (集團)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T.C.L. 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將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電腦科技、教育網及／或工業研究院 (視乎情況而定) 之股份／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大廈」	指	TCL 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高新南一道北
「萬維科技」	指	TCL 萬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甘博仁、*Didier Trutt* 及王康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及王兵。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用之滙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9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